

长春辽宁路大中修工程竣工 旧貌换新颜



路面平整, 标线清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近日,细心的市民会发现,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辽宁路大中修工程强化慢行系统,通过设置专用人行步道和自行车道,确保了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安全。此外,与轨道交通3号线的结合,实现了交通网络的无缝连接,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出行,崭新的道路给市民带来了全新出行体验。

11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了辽宁路上,改造后的辽宁路路面平整,标线清晰,人行道重新铺设了,而改造前的辽宁路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划分不清晰。

辽宁路为南北方向的城市次干

路,改造工程起点西安大路,终点站前广场,道路全长2552.926米。长春市维管中心在改造时进行了路面铣刨,人行步道翻新,重新调整了公交停泊区,出入地铁站的行人也有了专用人行步道,还为沿街商户施划了停车位。

“原来的辽宁路路面存在龟裂、坑洼不平等不同程度的破损现象,不仅影响通行舒适度和安全性,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容环境,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不便,这次维修改造还是挺及时的,市民出行方便了不少。”附近一商铺店主马先生说。

对于辽宁路的改造,长春市维管中心提出了“完整街道”的理念,

不仅对道路结构进行完善,还增加了道路功能,除了道路施工外,还对排水设施进行了统一提升,确保该路段排水顺畅,目前的辽宁路更加干净整洁,市民出行也将变得更加顺畅。

另外,改造工程特别强化了慢行系统,且与轨道交通3号线结合,实现了交通网络的无缝连接。同时基于机动车行驶轨迹,工程对交通动线进行了优化,减少了车道的不必要变化,并通过标线引导及护栏设置规范了机动车通行,提升了道路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性,极大地方便了市民出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全省教育家精神宣讲会在长春召开

9月11日,我省召开教育家精神宣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大力传承和弘扬教育家精神,推动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委副书记吴海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吴海英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论述,推动广大教师做到心有大我、至诚报国,言为士则、行为世范,启智润心、因材施教,勤学笃行、求是创新,乐教爱生、甘于奉献,胸怀天下、以文化人,做新时代

“大先生”。要坚持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实施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做好教师待遇权益保障和优秀教师表彰宣传工作,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宣讲会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吉林大学教授孙正聿围绕《践行教育家精神 做大学的好老师》,从以教育家精神从事教育事业、建设教师团队、承担文化使命3个方面作了宣讲;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农业大

学教授李玉,围绕《深耕教坛 科技报国 弘扬教育家精神》,从新时代教师要有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使命担当,奋发有为、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服务社会、志在报国的奉献精神3个方面作了宣讲;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汪清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朴航瑛,围绕《熹微之光 点亮星河 躬耕教坛 强国有我》,从立师德、乐教爱生、因材施教,弘师道、传承经典、以文化人,铸师魂、启智润心、甘于奉献3个方面作了宣讲。他们用一个个质朴动情的故事,生动诠释了教育家精神,展现了大国良师的时代风采。

吉林日报记者刘晓娟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打包式调解” 批量化解15起合同纠纷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综治中心审判团队两名法官运用“打包式调解”,成功调解15起涉同一企业的合同纠纷,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助力陷入暂时困难的涉诉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15起案件的被告均为某城建公司,承办法官范思峰、张楠楠受理案件后,仔细查阅案卷,发现15起案件均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与原、被告沟通后了解到,原告与被告合作来往多年,对被告的情况也有所了解并表示理解,这次起诉只是想通

过诉讼的方式确认自身债权,被告也表示愿意偿还拖欠的欠款但需要一些时间。考虑到双方争议不大,且如果直接以判决形式结案,将对企业产生较大的负担。为减少涉诉为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承办法官一边及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一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争取一次性化解系列纠纷。

范思峰法官和张楠楠法官多次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双方企业进行沟通,同时兼顾双方当事人的时间

安排,为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在综治中心审判团队耐心、细心、倾心的调解下,双方企业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并确认了给付金额及付款时间,双方企业均对法院的高效审理表示感谢。

二道法院始终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通过协调化解涉企纠纷、优化涉企服务、加大法治宣传等方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推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通化： 业态新融合释放消费新活力

今年的通化市“9·8消费节”以“金秋盛惠·悦购通化”为主题,活动时间为9月8日至10月31日,将突出新内容、新形式、新场景,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释放“吃、住、行、游、娱、购”多样化消费需求,扩大“商、旅、文、体、健”多领域融合消费潜力。

消费节期间,通化市将开展“礼遇金秋·畅购通化”“品质出行·驾享通化”“金秋焕新·惠聚通化”“惠享好物·乐购通化”“品味金秋·食在通化”“悦享丰收·游购通化”“好物甄选·云品通化”七大系列特色消费活动,为企业搭建多样化促销平台,为百姓创造良好的消费场景。此外,还将推出“人参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菜品,开展

人参美食系列评选大赛,让更多人了解通化人参文化,喜爱通化特色美食。

“此次与全省同步启动‘9·8消费节’活动,重点就是从政策支持、优化供给、丰富载体、改善服务等方面再发力,全面提升城市商业功能和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群众个性化、多元化、品质化的消费需求。”通化市商务局副局长徐振军介绍道。

打造消费热点,增强经济活力,今年以来,通化市围绕汽车、家电、住房、餐饮、文旅等重点领域,聚焦群众生活所需,广泛开展群众参与度较高的消费活动,为燃旺消费市场按下“快进键”,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吉林日报记者 李铭

驾驶证逾期未换出车祸 保险公司还用赔吗？

老王驾驶轿车与老张骑行的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老张受伤及双方车辆受损。因老王驾车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及,老张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过人行横道且未下车推行,其二人对该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以及严重的过错程度相当。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二人承担本次事故同等责任。

某保险公司认为,本案事故车辆的车主王先生在驾驶证到期后未换证,因此事故发生时王先生为无证驾驶,公司不同意在交强险、三者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某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王某的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是导致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也未向法庭证明向投保人王某告知了免责条款内容。王某的驾驶证系逾期未审验且未被依法取消驾驶资格,应认定具备驾驶资格,某保险公司不能以王某的驾驶证逾期未审验为由拒绝赔偿。王某的驾

驶证逾期未审验与涉案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某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限额范围内向张某赔偿保险金。

法官有话说: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驾驶证到期能否构成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合同中保险公司方的免责事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驾驶人在驾驶证“过期”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仍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应多加留意证件的有效期限,谨记“无证不上路”的原则,证件期满及时办理换证事宜,避免由于一时疏忽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一面来自上诉人的锦旗

“您好！长春中院吗？我是上诉人胡某，我想当面感谢民三庭杨洋法官！”近日,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门外,一起案件的上诉人冒着大雨,将一面印有“公正执法扬正气 高效断案解民忧”的锦旗送至正准备开庭的法官杨洋手中。

本案系上诉人胡某、冷某、胡某一、胡某二与被上诉人吉林省某商贸有限公司、李某、吉林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这起事故造成胡某三死亡,上诉人胡某与冷某正是死者父母。

本案中,被上诉人李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单某驾驶的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相接触,致使轻型厢式货车车内乘员胡某三当场死亡,此事故经过交警大队查明认定,被上诉人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

部责任,单某、胡某三不承担责任。案件上诉后,主审法官杨洋认真审查证据后立即开展调解,由于上诉人胡某与冷某情绪十分激动,多次沟通后胡某与冷某情绪虽得以平复,但双方矛盾突出,未能调解成功。为尽快解决矛盾症结,法官多次往返于案发现场、案件涉及人员单位、住所之间,通过问询相关人员、完善证据信息使得真相浮出水面。调查过程中,杨洋耐心对各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最终各方矛盾得以化解,均表示息诉服判。

如我在诉,念兹在兹。民三庭始终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树牢、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促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可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